

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 一、公聽會事由：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 二、公聽會日期：103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

三、公聽會地點：員山鄉枕山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江鄉長永和

記錄：陳榮榮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七、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載名下列事項：(詳附件一)

八、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案計劃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範圍起自宜五線(枕山路)訖至台九甲省道(永同路)現況寬約 6~7 公尺道路，總長約為 990 公尺，其交通服務品質、連接交通生活網路網功能及排水設施欠佳情形，透過道路拓寬計畫以提昇交通服務品質及改善周邊地區居住生活及產業環境品質。

公聽會現場已陳列計劃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並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等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與其適當性及合法性之說明(詳附件二)。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方人士，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周知符合法令規定(詳附件三)。

九、與會人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胡銘鋒：

希望本案拓寬工程於工程階段可將相關管線地下化。

公所回覆：

本案於初步設計時已將路燈管線部分地下化，關於電力、電信管線將於細部設計時邀集相關管線單位討論協商地下化事宜。

(二)陳情書(陳情人鄭榮聰，於現場提出，會議進行中先行離開)(詳附件四)：

1. 元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路段兩側土地皆為元凱及自家人所有，將元凱路段向北側單面拓寬，可提高視線，降低事故率及行人安全。
2. 若採納建議願提供計畫路線北向慶安段 1179 地號土地配合拓寬。

公所回覆：

1. 針對陳情書內容主要述求，已於會議當場向現場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宣讀。
2. 本案於會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辦理現場會勘完畢，並作成記錄，原則仍維持原設計路線辦理(詳附件五)。

十、散會：下午 9 時

「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開會日期	103 年 7 月 26 日 下午 7 時		
二、開會地點	員山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鄉長 江永和	記 錄	陳楚榮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宜蘭縣政府		江永和	
員山鄉民代表會		王文忠	
枕山村辦公處		李朝成	
同樂村辦公處		林育欽	
頭分村辦公處			
枕山社區發展協會			
同樂社區發展協會			
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員山鄉公所行政室			
員山鄉公所			
工務課		黃玉華 (兼農業課副課長、森林科科長)	
社會課			
農經課			

「宜13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游清江
張清東
李子平作

三月
廿四

本年六月
同人

卷之三

三
一
二

陳文正

謝阿妹
張木輝

何明

李樹才
陳金海

大同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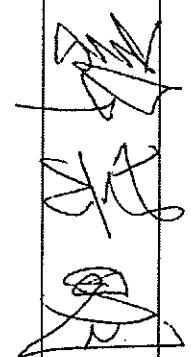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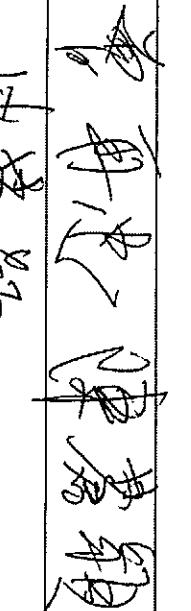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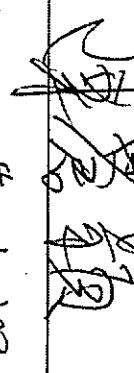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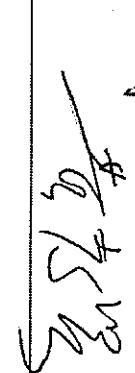
237

高
士
之
風
格

蘇子瞻題東坡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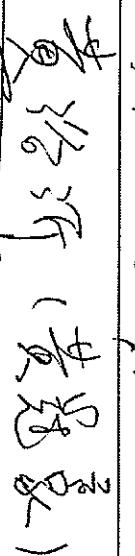
「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員山鄉鄉民代表

許主席芳明	
張副主席基煌	
曾代表再忠	
陳代表蒼穎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列席單位人員

紅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政事務所	
議員黃治沂	
議員黃漢東	

按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側為本案拓寬路線起點銜接枕山路(宜5線鄉道)，拓寬路線終點至同新路一段(台九甲省道)止，南、北向分跨同樂村與枕山村，沿線緊鄰住宅、旱作耕地及墓地。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p>1. 用地筆數 139 筆，面積：1. 059052 公頃 2. 公地筆數：8 筆，面積：0. 089307 公頃，佔用地面積百分比：8. 43%。 3. 私地筆數：131 筆，面積：0. 969745 公頃，佔用地面積百分比：91. 57%。</p>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p>建築改良物：以圍牆、圍籬、鐵棚架及其他雜項設施為主，部分磚造屋需補償拆除。</p> <p>農作物改良物：以竹木、旱作、果樹為主，部分花卉。</p>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p>1.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使用分區、編定情形，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居多，其次為一般農業區「墳墓用地」、餘鄉村區「交通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墳墓用地」為少數。</p> <p>2. 各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用地面積之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td> <td>0. 079674 公頃，面積比例 7. 73%。</td> </tr> <tr> <td>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td> <td>0. 239214 公頃，面積比例 23. 20%。</td> </tr> <tr> <td>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td> <td>0. 558890 公頃，面積比例 54. 20%。</td> </tr> <tr> <td>一般農業區「墳墓用地」</td> <td>0. 055692 公頃，面積比例 5. 40%。</td> </tr> <tr> <td>鄉村區「交通用地」</td> <td>0. 079384 公頃，面積比例 7. 70%。</td> </tr> <tr> <td>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td> <td>0. 013574 公頃，面積比例 1. 32%。</td> </tr> <tr> <td>山坡地保育區「墳墓用地」</td> <td>0. 004774 公頃，面積比例 0. 45%。</td> </tr> </table>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0. 079674 公頃，面積比例 7. 7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 239214 公頃，面積比例 23. 20%。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0. 558890 公頃，面積比例 54. 20%。	一般農業區「墳墓用地」	0. 055692 公頃，面積比例 5. 40%。	鄉村區「交通用地」	0. 079384 公頃，面積比例 7. 7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0. 013574 公頃，面積比例 1. 32%。	山坡地保育區「墳墓用地」	0. 004774 公頃，面積比例 0. 45%。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0. 079674 公頃，面積比例 7. 7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 239214 公頃，面積比例 23. 20%。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0. 558890 公頃，面積比例 54. 20%。														
一般農業區「墳墓用地」	0. 055692 公頃，面積比例 5. 40%。														
鄉村區「交通用地」	0. 079384 公頃，面積比例 7. 7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0. 013574 公頃，面積比例 1. 32%。														
山坡地保育區「墳墓用地」	0. 004774 公頃，面積比例 0. 45%。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p>1.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符合民眾出入之習慣與需求，路線研選允為適當之。</p> <p>2. 本計畫道路路權拓寬至 12M，斷面配置雙向雙車道，並於設置適當之路側排水溝系統，對於現況彎道影響交通之路段線行微調，工程規模已採最小化，斷面配置允為適當。</p> <p>3. 因應台九甲至宜5線鄉道，尖峰時間造成區域道路壅塞，造成用路人不便，及地方各界殷切之期盼改善，且為確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有關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之立法意旨，就道路工程所需影響民眾最小、最少之範圍內，做最有效之規劃設計，具有適當性。</p>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計畫道路現況路幅約僅 6~7M，係就既有道路辦理拓寬改善，是無其他路線可取代之。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	<p>1. 本案係宜蘭縣員山鄉宜13線鄉道，因屬礁溪鄉龍潭地區及員山鄉枕山地區銜接台九甲省道及通往宜蘭市生活圈之主要道路，道路拓寬後將可疏解交通流量、改善道路排水及生活及產業環境品質。</p> <p>2. 本計畫道路提供台9甲線與宜5線鄉道之縱向連結，可健全礁溪鄉龍潭觀光工廠區及員山鄉大礁溪、望龍埤景點周邊地區之交通路網，提昇地區道路服務品質，促進休閒旅遊及觀光產業。</p>														

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社會因素	<p>(1) 本案範圍含跨宜蘭縣員山鄉同樂村、枕山村及頭份村等三村，依統計資料顯示與本計畫範圍有關部分，同樂村有4鄰計 182 戶、枕山村有 1 鄰計 71 戶，人口總計 743 人(男 396 人、女 347 人)，20~40 歲約 153 人，40~60 歲約 252 人，60~80 歲約 116 人。</p> <p>(2) 本次徵收土地總共 131 筆(私地部分)，面積約 0.981077 公頃，徵收影響人口數約 293 人，年齡結構 20~40 歲約 51 人，40~60 歲約 101 人，60~80 歲約 45 人。</p> <p>本道路拓寬工程周邊以鄉村住宅居多，西側鄰員山第二公墓，東側為旱地雜作，少數為農機生產製造廠 1 間及養雞場 1 場。工程及道路拓寬完工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路寬狹窄行車交會困難情況，可促進交通流暢成為疏道交通要道，並且改善現況排水不佳問題，得以改善生活環境及該區域排水，且對休閒農業區(大礁溪、望龍埤)觀光產業及農業生產發展有正面助益。</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工程沿線用地內無弱勢族群居住，對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道路拓寬工程施工期間加強環境品質維護，於完工後可有效改善道路尖峰時間車流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提升行車安全品質，並透過拓寬工程新設排水系統改善區域排水問題對居民生活環境有益，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影響反有助益。</p>
經濟因素	<p>本計畫道路提供台九甲省道(永同路)與宜 5 鄉道(枕山路)銜接之重要道路，可疏導假日車流，縮短對外旅運交通時間，促進員山鄉枕山地區及礁溪鄉整體觀光、產業經濟活絡之永續發展，對增進地方財政稅收應有正面之影響。</p> <p>本道路工程用地計畫寬度 12 公尺，計畫範圍為非都市土地計畫 139 筆(含公、私地)，現有既成道路寬度約 6 公尺(部分已達計畫寬度 12 公尺)，預計向兩側各拓寬 3 公尺，都市計畫外農業用地計 26 筆，使用面積 0.269780 公頃，兩側土地部分為面臨道路之鄉村住宅已達計畫寬度(12 公尺)之既成道路，部分為公墓及旱地散耕雜作，餘為部分建物、圍牆、車棚、圍籬、花台 PC 地面，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道路工程僅拆除部分建物、圍牆、圍籬及車棚，未改變原有工廠之作業及規模，未造成須轉業人口或減少就業人口。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通往員山鄉枕山休閒農業區(大礁溪及望龍埤景點)、礁溪鄉龍潭觀光工廠帶之交通更為便利，並為台九甲省道(永同路)與宜5鄉道(枕山路)銜接重要生活圈道路，有助於穩定偏鄉人口成長，提昇居民在地就業意願及轉機。</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案所需用地經費概估4,500萬元編列於宜蘭縣政府103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支應(如附件103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全額由宜蘭縣政府籌編)。</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案工程非都市土地計139筆，其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用地，道路闢建後維持既有耕作及生活起居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計畫用地範圍，依宜13線鄉道計畫路線(既有道路)及計畫寬度(12公尺)規劃，道路設施設置並已考量周邊之排水及鄰路出入銜接，對周邊土地利用除交通外使排水功能更臻完整性。</p>
文化及生態因素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p> <p>本案計畫路段係台九甲省道(永同路)與宜5鄉道(枕山路)銜接之重要道路，現有地景地貌為既有之鄉村住宅、公墓及旱作雜地，透過本計畫拓寬對影響城鄉地景之公墓將以綠籬柔化，餘旱作雜地並未因拓寬而尚失耕地風貌，故在考量週邊地區聯外道路交通服務品質，改善假日車流疏導，拓展周邊觀光發展之相對利益下，仍保有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枕山頭山地景地貌，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案內無任何公告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p>
因徵收計畫而导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計畫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符合居民原有生活習慣，周邊道路、排水路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模式及農作行為產生影響，完工通車後改善區域排水、提昇附近居民出入交通便利性、亦有助疏導假日車流及拓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計畫工程現況為道路、公墓、旱作雜地，係就既有道路進行拓寬改善，排水系統得改善聚落及耕作排水，對該地區之生態環境影響甚微。</p>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完成道路拓寬後，提供通往員山鄉枕山休閒農業區(大礁溪及望龍埤景點)、礁溪鄉龍潭觀光工廠帶之交通更為便利，改善交通及疏導假日車潮擁擠之現象，有助提昇整體區域產業發展，健全生活圈交通路網。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案為公告之宜 13 線鄉道路線，依既有道路路線線形規劃設計之原則辦理拓寬，採用現有適宜之路線，避免另闢新路線造成生態環境、文化、經濟、城鄉地景之破壞。拓寬後目標以提昇交通服務品質及便利性，生活圈完整聯絡功能，促進宜蘭地區路網發展，以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為非都市土地，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確保國土安全及永續發展，建立公共建設與國土資源之整體配置，提昇生活環境道路交通品質，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其他因素	考之事項	<p>本案宜 13 線鄉道工程範圍現為寬約 6~7 公尺道路，總長約為 990 公尺，計畫拓寬改善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路寬狹窄，交通服務品質、連接交通生活網路網功能及排水設施欠佳情形，透過道路拓寬計畫提昇交通服務品質及改善周邊地區居住生活及產業環境品質。</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宜蘭縣員山鄉宜 13 線鄉道，因屬礁溪鄉龍潭地區及員山鄉枕山地區銜接台九甲省道及通往宜蘭市生活圈之主要道路，道路拓寬後將可疏解交通流量、改善道路排水及生活及產業環境品質。 (2) 本計畫道路提供台 9 甲線與宜 5 線鄉道之縱向連結，可健全礁溪鄉龍潭觀光工廠區及員山鄉大礁溪、望龍埤景點周邊地區之交通路網，提昇地區道路服務品質，促進休閒旅遊及觀光產業。 2. 必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計畫道路現況路幅約僅 6~7M，在交通問題上：交通服務品質欠佳，亦為最近連結交通路網較佳之既有路線；於生活及產業問題上：緊鄰之鄉村住宅及旱作耕地等排水不良影響環境及經濟產業；且近年來因宜蘭縣觀光休閒產業整體發展蓬勃，區域交通道路壅塞之窘況時現，影響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至鉅，亟須拓寬改善，故

	<p>本計畫路段之拓寬具連結交通路網紓解交通之功能。</p> <p>3. 適當性：</p> <p>(1)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符合民眾出入之習慣與需求，路線研選允為適當之。</p> <p>(2) 本計畫道路路權拓寬至 12M，斷面配置雙向雙車道，並於設置適當之路側排水溝系統，對於現況彎道影響交通之路段線行微調，工程規模已採最小化，斷面配置允為適當。</p> <p>(3) 因應台九甲至宜 5 線鄉道，尖峰時間造成區域道路壅塞，造成用路人不便，及地方各界殷切之期盼改善，且為確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有關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之立法意旨，就道路工程所需影響民眾最小、最少之範圍內，做最有效之規劃設計，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1) 本案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2) 用地範圍為都市計畫外，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鄉道公路計畫用地公告寬度辦理。</p>
--	---

宜13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簡 報 說 明



3

壹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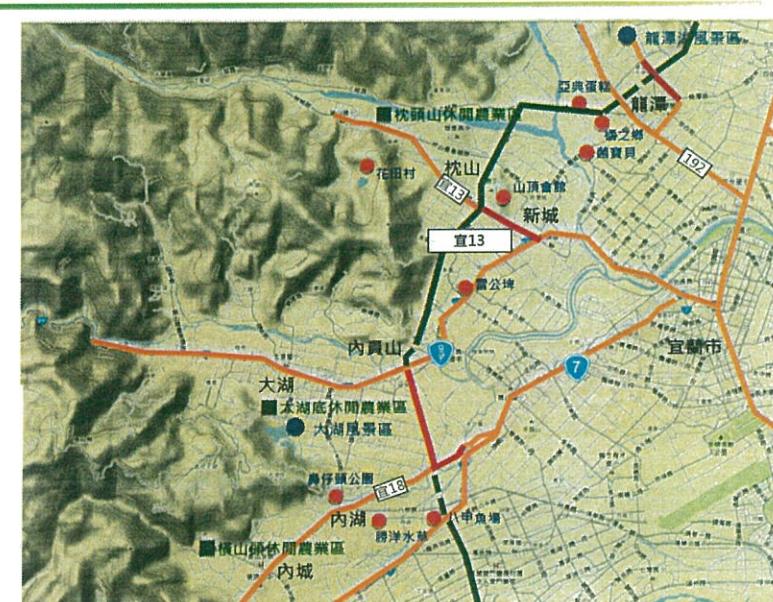
貳 道路設計及配置圖

參 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肆 用地範圍與影響建物



道路系統與地區發展



附二-5

鼎漢

4

計畫內容

- 計畫緣起
 - 員山鄉枕山一大湖地區聯外道路交通路網建構
- 工作範圍
 - 宜13線同新路拓寬改善工程(同新路)長度約992公尺寬度12公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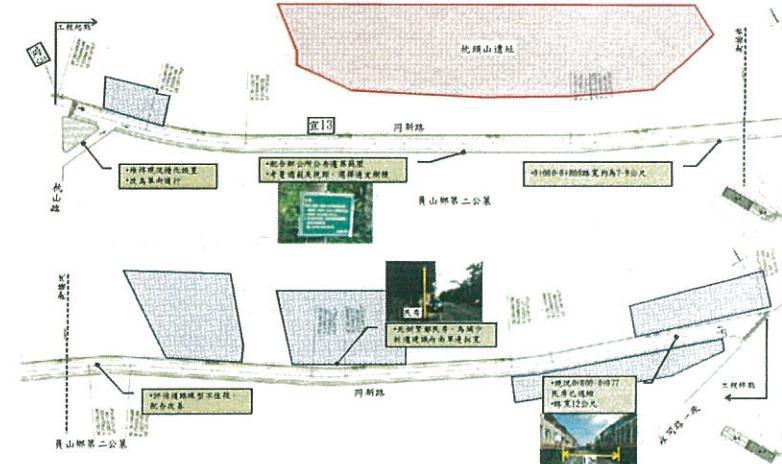
道路設計及配置圖



7

路線設計及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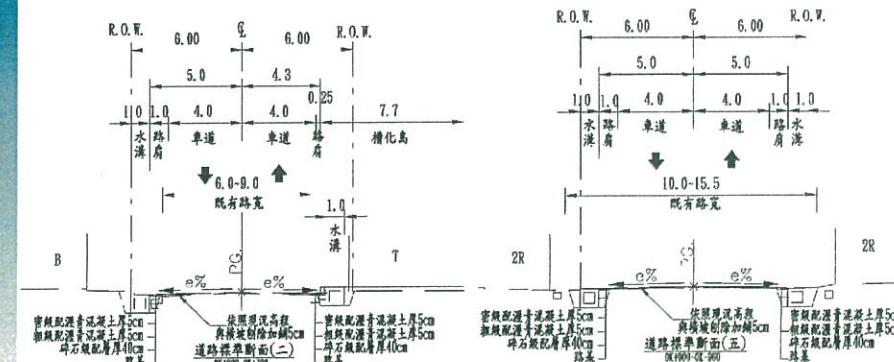
- 現有道路拓寬，公所已進行地形測量及用地範圍劃設。
- 鄉公所已公告拓寬工程南側公墓影響範圍，同時已進行通知各受影響墓地遷葬事宜。



6

道路標準斷面

- 現況台9甲端(永同路)路寬達12公尺，其餘路段路寬約為6~7公尺
- 全線拓寬後幅寬度12公尺，以雙向2混合車道布設
- 混合車道寬度設為4公尺，路肩寬度為1公尺，外側空間設置排水設施
- 斷面考量道路兩側土地使用，緊鄰公墓段設置景觀護欄或圍籬



PPT/14-16

鼎漢

8

平縱面線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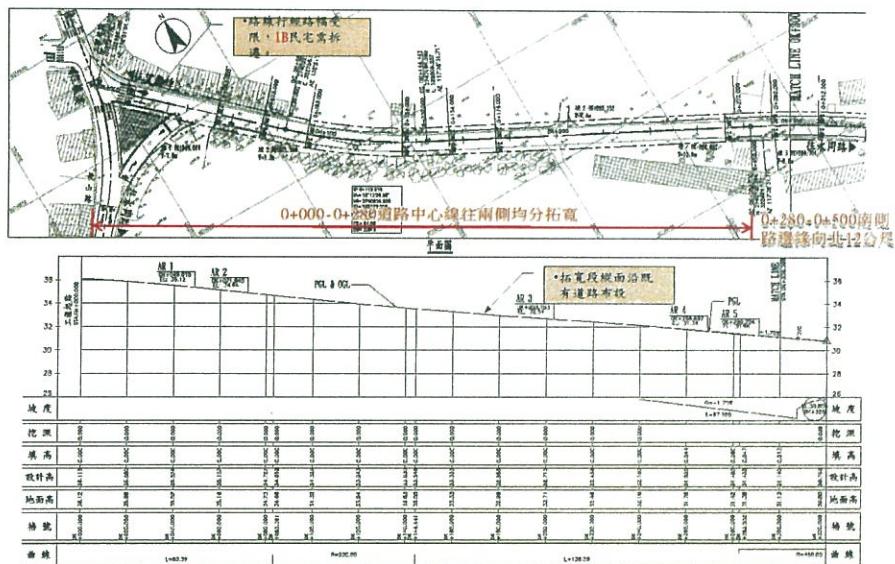
● 平面線形設計

- 沿宜13線同新路進行道路平面線形布設。
- 0k+000~0k+280以現有道路中心線往兩側均分拓寬。
- 0k+280~0k+500以南側現況道路邊緣向北12公尺為範圍。
- 0k+500~0k+750以北側現有民宅邊緣向南12公尺為拓寬範圍(減少房屋拆遷)。
- 0k+750~0k+992以現有道路中心線往兩側均分拓寬。

● 縱面線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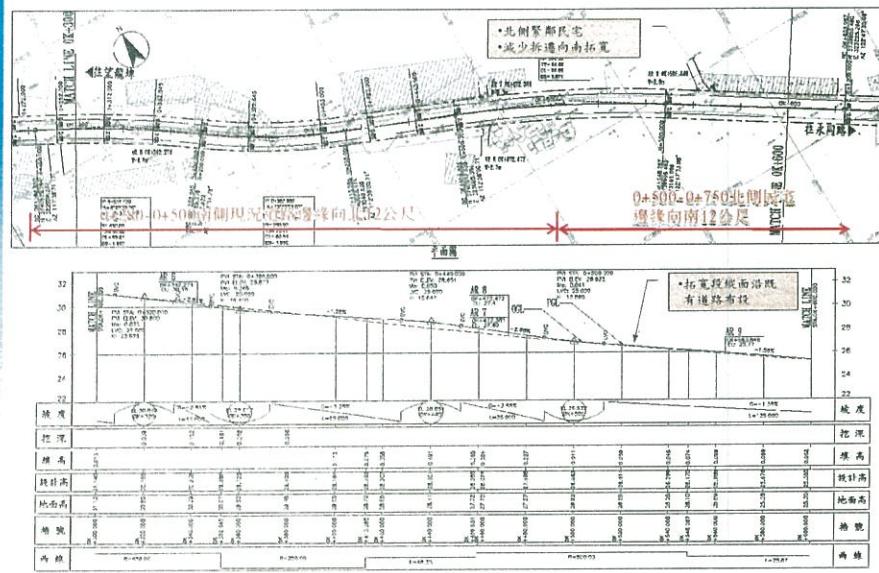
- 縱面線形將依據現況道路縱面設計進行順修與微調。
- 視提升道路平整度提出路面高程微調建議，加鋪厚度則需考量既有橫交道路及兩側民房進出。

平縱面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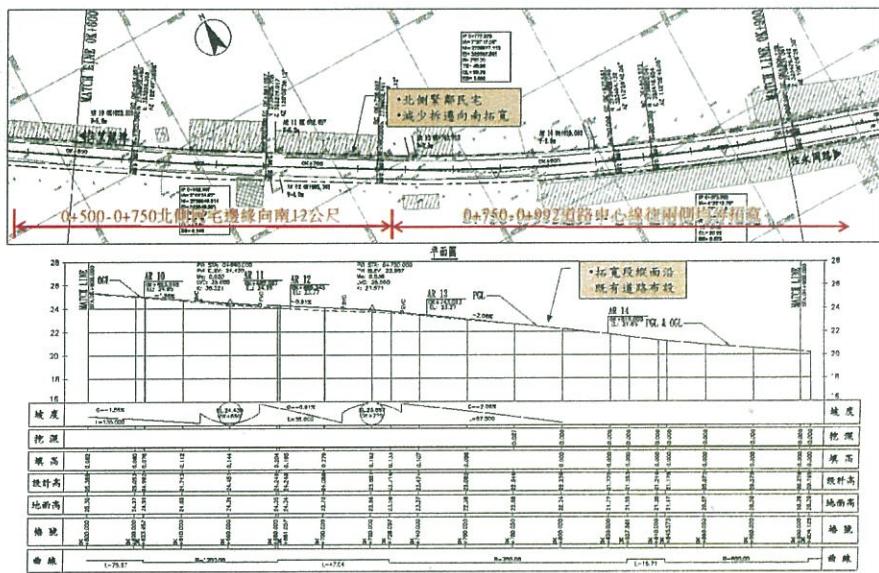
10

平縱面圖(二)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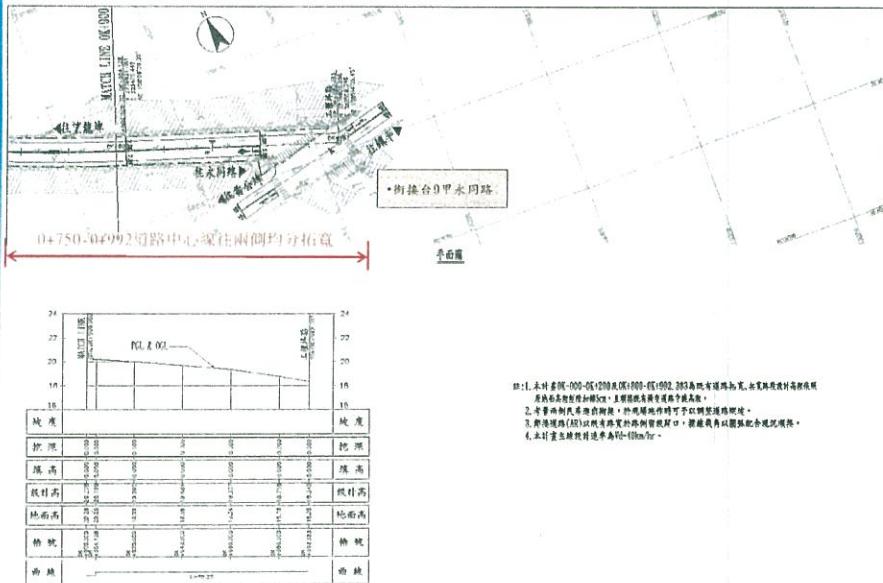
平縱面圖(三)



244-1-7

12

平縱面圖(四)



13

參、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本案範圍含跨宜蘭縣員山鄉同樂村、枕山村及頭份村等三村，依統計資料顯示與本計畫範圍有關部分，同樂村有4鄰計182戶、枕山村有1鄰計71戶，人口總計743人(男 396人、女347人)，20~40歲約153人、40~60歲約252人、60~80歲約116人。
2. 本次徵收土地總共131筆(私地部分)，面積約0.981077公頃，徵收影響人口數約293人，年齡結構20~40歲約51人、40~60歲約101人、60~80歲約45人。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拓寬工程周邊以鄉村住宅居多，西側鄰員山第二公墓，東側為旱地雜作，少數為農機生產製造廠1間及養雞場1場。工程及道路拓寬完工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可促進交通流暢成為疏導交通要道，並且改善現況排水不佳問題，得以改善生活環境及該區域排水，且對休閒農業區(大礁溪、望龍埤)觀光產業及農業生產發展有正面助益。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沿線用地內無弱勢族群居住，對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拓寬工程施工期間加強環境品質維護，於完工後可有效改善道路尖峰時間車流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提升行車安全品質，並透過拓寬工程新設排水系統改善區域排水問題對居民生活環境有益，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影響反有助益。



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4

參、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經濟因素(一)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為提供台九甲省道(永同路)與宜5鄉道(枕山路)銜接之重要道路，可疏導假日車流，縮短對外旅運交通時間，促進員山鄉枕山地區及礁溪鄉整體觀光、產業經濟活絡之永續發展，對增進地方財政稅收應有正面之影響。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用地計畫寬度12公尺，計畫範圍為非都市土地計139筆(含公、私地)，現有既成道路寬度約6公尺(部分已達計畫寬度12公尺)，預計向兩側各拓寬3公尺，都市計畫外農業用地計26筆，使用面積0.269780公頃，兩側土地部分為面臨道路之鄉村住宅已達計畫寬度(12公尺)之既成道路，部分為公墓及旱地散耕雜作，餘為部分建物、圍牆、車棚、圍籬、花台PC地面，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僅拆除部分建物、圍牆、圍籬及車棚，未改變原有工廠之作業及規模，未造成須轉業人口或減少就業人口。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通往員山鄉枕山休閒農業區(大礁溪及望龍埤景點)、礁溪鄉龍潭觀光工廠帶之交通更為便利，並為台九甲省道(永同路)與宜5鄉道(枕山路)銜接重要生活圈道路，有助於穩定偏鄉人口成長，提昇居民在地就業意願及轉機。

經濟因素(二)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用地經費概估4,500萬元編列於宜蘭縣政府103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支應（如附件103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全額由宜蘭縣政府籌編）。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非都市土地計139筆，其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用地，道路闢建後維持既有耕作及生活起居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依宜13線鄉道計畫路線（既有道路）及計畫寬度（12公尺）規劃，道路設施設置並已考量周邊之排水及鄰路出入銜接，對周邊土地利用除交通外使排水功能更臻完整性。

17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案為公告之宜13線鄉道路線，依既有道路路線線形規劃設計之原則辦理拓寬，採用現有適宜之路線，避免另闢新路線造成生態環境、文化、經濟、城鄉地景之破壞。拓寬後目標以提昇交通服務品質及便利性，生活圈完整聯絡功能，促進宜蘭地區路網發展，以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永續指標
本興辦事業係執行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宜13線鄉道拓寬工程，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3項永續經濟層面之交通發展策略。
-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為非都市土地，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確保國土安全及永續發展，建立公共建設與國土資源之整體配置，提昇生活環境道路交通品質，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19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計畫路段係台九甲省道（永同路）與宜5鄉道（枕山路）銜接之重要道路，現有地景地貌為既有之鄉村住宅、公墓及旱作雜地，透過本計畫拓寬對影響城鄉地景之公墓將以綠籬柔化，餘旱作雜地並未因拓寬而尙失耕地風貌，故在考量週邊地區聯外道路交通服務品質、改善假日車流疏導、拓展周邊觀光發展之相對利益下，仍保有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枕山頭山地景地貌，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案內無任何公告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符合居民原有生活習慣，周邊道路、排水路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模式及農作行為產生影響，完工通車後改善區域排水、提昇附近居民出入交通便利性，亦有助疏導假日車流及拓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現況為道路、公墓、旱作雜地，係就既有道路進行拓寬改善，排水系統得改善聚落及耕作排水，對該地區之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完成道路拓寬後，提供通往員山鄉枕山休閒農業區（大礁溪及望龍埤景點）、礁溪鄉龍潭觀光工廠帶之交通更為便利，改善交通及疏導假日車潮擁擠之現象，有助提昇整體區域產業發展，健全生活圈交通路網。

鼎漢

18

其他因素(一)

-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案宜13線鄉道工程範圍現為寬約6~7公尺道路，總長約為990公尺，計畫拓寬改善宜13線鄉道（同新路）路寬狹窄，交通服務品質、連接交通生活圈路網功能及排水設施欠佳情形，透過道路拓寬計畫提昇交通服務品質及改善周邊地區居住生活及產業環境品質。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 公益性：
(1) 本案係宜蘭縣員山鄉宜13線鄉道，因屬礁溪鄉龍潭地區及員山鄉枕山地區銜接台九甲省道及通往宜蘭市生活圈之主要道路，道路拓寬後將可疏解交通流量、改善道路排水及生活及產業環境品質。
(2) 本計畫道路提供台9甲線與宜5線鄉道之縱向連結，可健全礁溪鄉龍潭觀光工廠區及員山鄉大礁溪、望龍埤景點周邊地區之交通路網，提昇地區道路服務品質，促進休閒旅遊及觀光產業。
- 2. 必要性：
本案計畫道路現況路幅約僅6~7M，在交通問題上：會車困難，交通服務品質欠佳；於生活及產業問題上：緊鄰之鄉村住宅及旱作耕地等排水不良影響環境及經濟產業；且近年來因宜蘭縣觀光休閒產業整體發展蓬勃，區域交通道路壅塞之窘況時現，影響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至鉅，亟須拓寬改善，故本計畫路段之拓寬具連結交通路網紓解交通之功能。

鼎漢

2014-9

20

其他因素(二)

3.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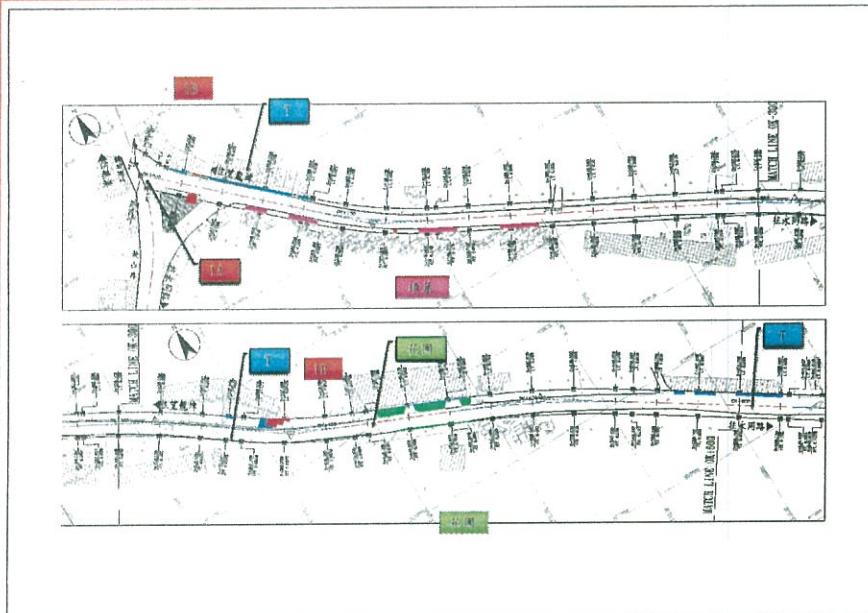
- (1)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符合民眾出入之習慣與需求，路線研選允為適當之。
- (2)本計畫道路路權拓寬至12M，斷面配置雙向雙車道，並於設置適當之路側排水溝系統，對於現況彎道影響交通之路段線行微調，工程規模已採最小化，斷面配置允為適當。
- (3)因應台九甲至宜5線鄉道，尖峰時間造成區域道路壅塞，造成用路人不便，及地方各界殷切之期盼改善，且為確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有關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之立法意旨，就道路工程所需影響民眾最小、最少之範圍內，做最有效之規劃設計，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 (1)本案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2)用地範圍為都市計畫外，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鄉道公路計畫用地公告寬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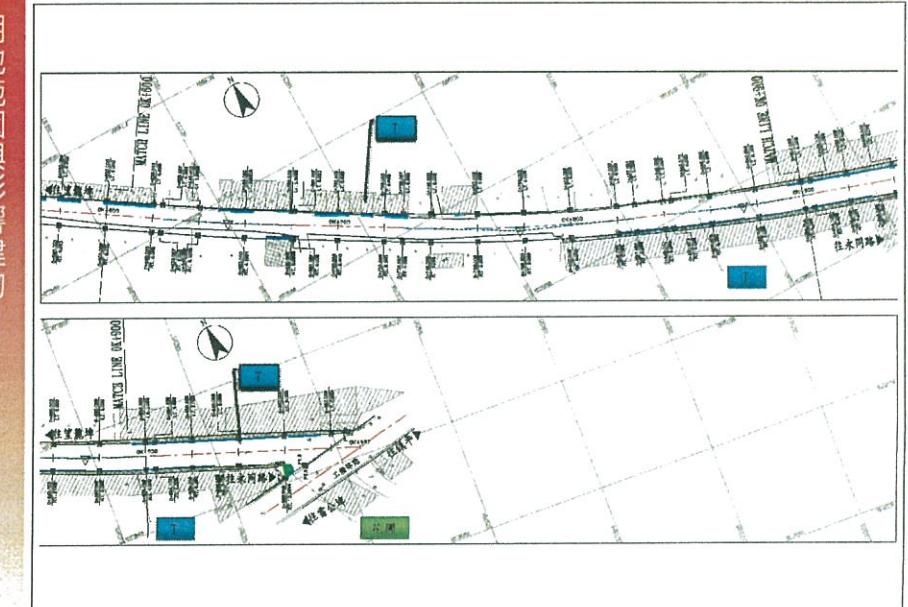
21

路權與建物影響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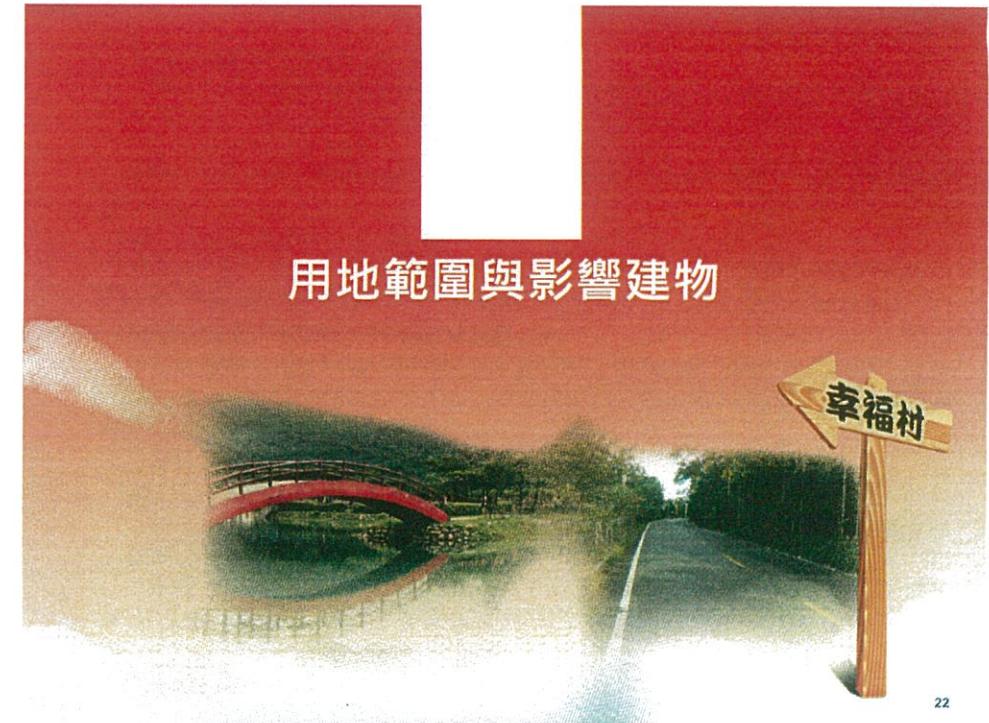


23

路權與建物影響示意圖(二)



24



22

用地範圍與影響建物

附件三

正 本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員鄉工字第1030010010號



主旨：舉行「宜13線新造(阿新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說明「宜13線新造(阿新路)拓寬工程」工程計畫情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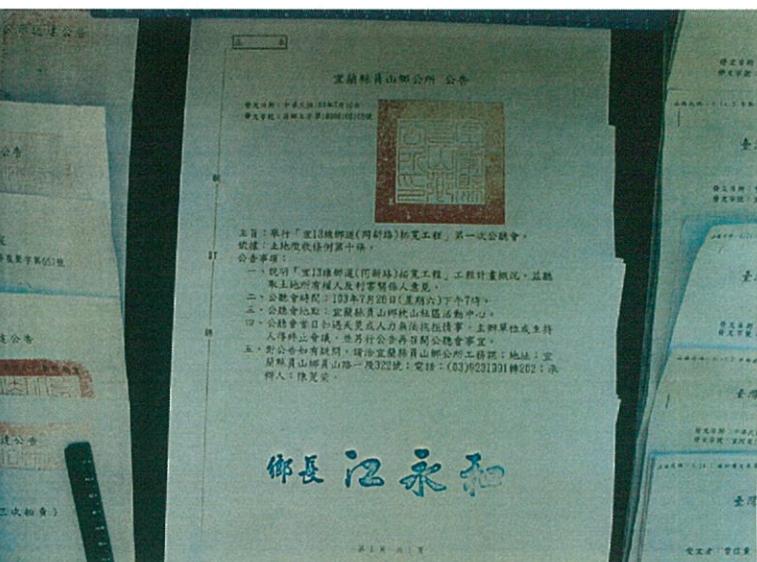
二、公聽會時間：103年7月20日(星期六)下午7時。

三、公聽會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林山社區活動中心。

四、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並另行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

五、對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工程課；地址：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電話：(03)9231991轉202；承辦人：陳美榮。

鄉長 江永和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便民服務 視光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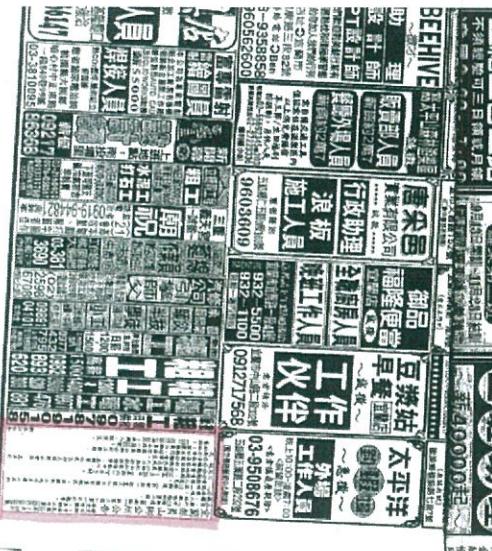
頁 1 / 2



自由時報

報名地點：營業執照

2014年7月15日 / 星期二



陳情書

受文者：員山鄉公所

主旨：辦理宜13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用地，為道路平直及減少

車禍發生需要，建議向北推移設計。

說明：一. 依鈞所 103 年 7 月 10 日 員鄉工字第 1030009992 號函辦

理。

二. 為道路平直需要減少車禍發生建議路中心北移，該路段全部使用為鄭又學 1179 號土地。

三. 檢送員山鄉慶安段 1179 地號所有權人 鄭又學、1180 地號所有權人 元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181 地號所有權人 鄭巧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影本各一份請參考。

四. 副本抄陳 黃浴沂縣議員。

陳情人：1. 鄭又學



鄭又學



元凱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鄭巧郁



鄭巧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 情 書

拓寬馬路的目地：是要給用路人更便捷、更安全，並且也要考量路邊住家的出入條件及居住安全。

元凱機械公司的門口(含往西 100 公尺)之路段為 S 型路況，且向東行路線(往同樂)又是下坡段，車速較快，在 S 型路段，視線不明及下坡剎車不易情況下，幾乎每月發生事故且死傷慘重(可向管區派出所查詢且受傷無報案者甚多)。數年前本村(水尾仔)有一羅姓村民開車也撞死在此路段，同時將元凱的 30 年羅漢松撞死四棵、圍牆也撞倒一大段，此人又是單身漢，使元凱白白損失 40 多萬元。前天(2014 年 7 月 24)夜間 10 點多又一騎士重摔在元凱兩側、生命不保。元凱的成員近 40 多人，多年來看事故連連在門口發生，已看到怕、且生活在恐懼中。連元凱的家人及員工也多次被撞，因 S 型路段走出工廠，要過馬路無法察視有無來車，走到馬路中線，才發現來車時已閃避不及故被撞。今政府有意要拓寬此段道路，應趁機改善，以上所提之交通及人員出入問題才是明智之舉。否則路寬了，車速會更快，事故必然更多、更嚴重。

我元凱成員在此生活也會不得安心。

元凱路段兩側土地皆為元凱及自家人所有，在 30 年前元凱設立當初就已自行預備拓寬(看現況即可明了)，今政府要拓寬道路，元凱當然樂見其成，但需在下面條件成立之下，提供土地配合拓寬事宜。

條件如下：將元凱路段向此單面拓寬就可裁彎取直，行車及人員出入大可提高視線及規矩，必可降低事故率及行人安全，居家安心。

如拓寬工程之設計單位能接受本建議，則元凱將會提供必要之土地來配合拓寬工程。道理很簡單，元凱成員不想再看自家門口事故連連、死傷慘重，元凱成員也不想再被撞，元凱的員工及居家人更求在此生活、出入得以安心(中華民國國民有免於恐懼的權利及自由)。

於公、於私，元凱都應堅持提議，並提供土地做有意義的配合，以上陳述。

元凱成員及居住人簽署簽名：

居住人：鄭工有、林福辰、林品毅、林沅鑑、林才捷、鄭鈞華、鄭文婷
 員 工：鄭榮德、林仲昌、黃志勇、林慶毅、張春華、陳志仁、林信權
張長德、葉正義、何長勝、楊哲文、吳光輝、李志仁、林信權
張朝盛、林修成、張承志、林承慶、張盈華、鄭文婷、鄭文潔、鄭文華
Chih, Shieh、300225、300225、300225、陳紹哲

相關出入人員：陳鶯鈞、張丁秋、張鶯鈞、陳鶯鈞、陳鶯鈞、陳鶯鈞
 (貨運、協力廠商等)

本書一式兩份，陳情人及召開會議單位雙方簽名、簽收後各持一份。

陳情人(簽名)：鄭榮德、貢山鄉枕山路 52-7 号、0933-985176、0933-2443668、公司：9228175

召開會議單位(代表人簽收)：

董呈進

 元凱有限公司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土地及相關權利人陳情案現場會勘紀錄

- 一、會勘時間：10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勘地點：元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枕山路 52 之 7 號)前
- 三、主持人：黃課長星凱 紀錄：陳莞榮
- 四、會勘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 五、陳情主要內容：
 1. 元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路段兩側土地皆為元凱及自家人所有，將元凱路段向北側單面拓寬，可提高視線，降低事故率及行人安全。
 2. 若採建議願提供計畫路線北向慶安段 1179 地號土地配合拓寬。
- 六、計畫路線說明及現勘：
 1. 設計單位「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說明：
 計畫路線有關道路線形為 S 形及綜坡問題，係依交通部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五級路丘陵區道路等級，設計速率 40 公里／小時規範規定，駕駛人在合乎速限條件下行駛皆能達到安全之需求，目前設計路線曲線已較原路況平直，且拓寬後視線亦較現況為佳，未來可再以交通設施手法如：警告標誌、減速標線及閃黃燈號誌之設置提高交通安全性。
 2. 員山鄉公所說明：
 本所於勘選路線時，針對元凱前路段路線狹窄且 S 形彎道問題即已請設計單位將路線往北向規劃設計，目前規劃路線已使用元凱公司 30 年前預留用地(花圃及水溝)，邊界亦緊鄰元凱廠房建築物滴水線(投影線)，由目前路線地形實測圖可判斷出，元凱廠房係跨慶安段 1179 及 1180 地號 2 筆土地，與陳情人認為慶安段 1179 地號土地仍為預留之空地可提供配合拓寬之情事，認知上有所差異？若將慶安段 1179 地號土地納入用地範圍，不繫需增加徵用土地外，廠房建築物亦需拆除補償，在規劃路線皆符合規範設計條件下，並不符公益性、必要性及其適當性。
 3. 經會同陳情人等現勘元凱機械廠房前路段，並說明預定路線邊界約於廠房前明溝內側及沿元凱廠房建築物滴水線(投影線)設計，實際已使用陳情人 30 年前預留之土地(花圃及水溝)就此部分陳情人等並無疑異，惟陳情人對於 30 年前印象所及，元凱廠房並未跨逾至慶安段 1179 地號土地，而仍有存疑？針對此部分建議陳情人可申請土地複丈(鑑界)釐清建物與地籍之間關係。
- 七、會勘結論：
 1. 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設計路線，針對陳情人意見說明及辦理現勘後，實際已使用陳情人 30 年前預留之土地(花圃及水溝)，應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原則仍維持原設計路線辦理。
 2. 針對慶安段 1179 及 1180 地號地籍與建物間關係建議陳情人申請土地複丈(鑑界)釐清。
- 八、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土地及相關權利人陳情案現場會勘簽到簿

一、會勘時間：103 年 8 月 11 日

二、會勘地點：元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52 之 7 號)前

三、主持人：黃課長星凱

紀錄：陳楚榮

四、會勘單位人員：

陳情人 鄭常福 劉又學 蘇功有

宜蘭縣政府

員山鄉公所

陳芝英

同新路

員山鄉民代表會

黃議員浴沂

張議員漢東

許主席芳明

張副主席基煌

曾代表再忠

曾再忠

陳代表蒼穎

枕山村長 李朝成

李朝成

同樂村長 林駿原

林駿原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廖庭蔚